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行为，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投资的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有其50%以下的股权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依法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应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七条 子公司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三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八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按照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可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

第十条 公司享有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与管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在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证券部门存档。

第四章 子公司的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

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适用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如有需要，其财务报表需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要求子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未经公司授权，子公司不得直接与相关机构发生信贷关系，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子公司的经营及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每年应应由其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送公司。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要求，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法律事务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子公司向公司就全面风险、重要生产经营合同、诉讼纠纷、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其它法务工作实施报告报备。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按公司《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条 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公司需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的事项如可能涉及到信息

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子公司在做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内幕信息。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提供信息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证券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七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检查，具体工作由公

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八章 人力资源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本着“合法、效率”原则，规范用工行为。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委派的企业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利益，忠诚地贯彻执行公司对子公司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于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选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凡因事业心不强或业务能力差等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章 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性。

第四十七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核准后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额应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当国家政策调整时，公司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当年少分或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书面上报公司核准。

第五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子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子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 3.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其它依法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